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民政治参与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沪通信管发〔2023〕42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加

强跨行业开放共享合作，促进 5G、千兆光网等“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以更大力度推进 5G“满格上海”、千兆光网“光耀申城”、近海覆盖“5G 揽海”等行动，更好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助力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为重点，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建设环境，更加高效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全面赋能和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强化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属性，推进各类场所空间和

设施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支撑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推进“双千兆”网络集约高效建设。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优化建设模式，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加强竞争合规建设，努力实现竞合发展。

坚持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着力解决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东方有线（以下统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共建共享共维水平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干线梳理取得积极进展，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数字化手段保障有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

到 2025 年底，实现 95% 以上的重点场所 5G 网络共同进入，保障 5G 信号室外连续覆盖、室内优化覆盖，有效提升电梯间、地下室等特殊区域覆盖水平；推动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

单中 95%以上实现所有提出接入需求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共同进入；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公开宽带网络资费标准，大幅提升千兆光网覆盖水平。

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杆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建立有效的跨行业开放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力、市政、高速公路、铁路、航运、通信等行业重点区域、重要线路基础设施共享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逐年提高共享需求满足率。形成一批跨行业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

按照标准完成本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的建设并持续升级改造，基本实现共建共享流程数字化保障，为平台标准化建设应用提供创新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

1.推进专项规划落实。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规划落实，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国家战略规划和重大任务，相关规划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统筹后报送市政府，其中基站站址布局应当符合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应征询通信管理、经济信息化部门意见，明确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等

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2.强化建设需求统筹。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加强对 5G 基站站址及机房、建筑楼宇类和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充分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

3.严格共建共享流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开放共享，具备共建条件的应当共建。

4.支持 5G 网络共建共享。探索 5G 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部分区域和场景开展异网漫游试点，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特殊场景和区域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二）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5.严格落实建设标准。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建筑物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6.推进 5G 网络共同进入。在完成建设需求统筹的基础上，鼓

励上海铁塔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等场景 5G 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建筑楼宇类、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场。

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梳理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对照清单明确 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的年度任务。

市级有关部门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协调清单中重点场所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含物业服务企业）等积极支持配合 5G 网络进场、建设和运维。

市通信管理局督促上海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深化合作，推进清单中重点场所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为重点场所及其业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支持上海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通信管理局积极组织开展重点场所

移动网络质量评测，每年抽取重点场所清单中部分场所，开展 5G 网络质量评测并公开发布。

7.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含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通信配套设施（机房、管道、暗管、槽道等），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签订或达成任何形式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加快实现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宽带网络平等接入，深化千兆光网覆盖。

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

市级有关部门对照清单协调有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含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进入。

市通信管理局对照清单督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研究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公开清单中建筑物的宽带网络接入情况并畅通投诉渠道。

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在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框架内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各类形式的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依法查处限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用户自由选择权的行为。

市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

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

8.推动杆线共建共享。干线光缆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涉及的杆路线缆工程应在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制指导下实施共建共享。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模式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鼓励主建方统一协调赔补和管道、杆路租用等，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

9.加强存量杆线梳理。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拔除清理废弃线路、杆塔，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

（四）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

鼓励电力、市政、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在满足本领域使用需求以及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友好协商、责任明晰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能源、铁路等部门，组织梳理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情况，形成共享需求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对照清单加强沟通，推进基础设施跨行业开放共享、融合部署。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能源、铁路等部门积极开展协调，推动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10.电力设施共享。开放电力塔挂载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所、配电室建设通信机房。推动基于 5G 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

11.市政设施共享。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

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2.交通运输设施共享。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 5G 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利用沿海灯塔助航等设施挂载通信设施，拓展近海通信信号覆盖范围。开放铁路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挂载通信设备。

13.通信设施开放共享。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14.鼓励智慧杆塔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结合实际，协作完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努力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五）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

15.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创新建设模式，积极建设并完善本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将各类电信基础设施资源信息及时录入平台资源数据库，通过平台完成发起、协商、统筹、处理、反馈等共建共享流程。

16.推进平台数据应用。加强平台系统与设施资源信息整合，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六）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

17.完善评估标准体系。统筹考虑各区设施规划、政策保障、资金支持、考核引导等综合情况，聚焦影响“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各类政策环境等因素，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

18.开展建设环境评估。组织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促进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同

为加强组织部署、细化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市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

成立跨部门的电信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工作小组。各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按照任务分工（见附件）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跨行业协调、沟通、督促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双千兆”网络集约建设、5G网络共同进入、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跨行业资源设施开放共享，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二）建立咨询机制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专家成立通信行业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并明确职责要求，对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对于跨行业共享开放方面的技术问题，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咨询工作。

（三）完善支持政策

各区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持续优化简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鼓励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提速降费和融合应用推进等方面给予免费开放设施资源的单位更多支持举措。

（四）开展经验推广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积极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

开展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市通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加强宣传推广。

（五）及时报送情况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地、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市通信管理局。

（六）严格监督考核

根据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安排，自2024年起，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并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考核方法，促进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市通信管理局督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落实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要求。

附件：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任务分工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附件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一、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		
(1) 推进专项规划落实		
1	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规划落实，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国家战略规划和重大任务，相关规划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统筹后报送市政府，其中基站站址布局应当符合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市经信委、市通管局、市规资局
2	规划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应征询通信管理、经济信息化部门意见，明确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市规资局、市通管局、市委
(2) 强化建设需求统筹		
3	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加强对5G基站站址及机房、建筑楼宇类和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充分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	市通管局
(3) 严格共建共享流程		
4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具备共建条件的应当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开放共享。	市通管局
(4) 支持5G网络共建共享		
5	探索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部分区域和场景开展异网漫游试点，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特殊场景和区域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市通管局
二、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5) 严格落实建设标准		
6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	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7	建筑物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6) 推进 5G 网络共同进入		
8	梳理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	市通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9	协调清单中重点场所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含物业服务等企业）等积极支持配合 5G 网络进场、建设和运维。	市各相关单位，市通管局
10	推进上海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一步深化合作，推进清单中重点场所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为重点场所及其业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支持上海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实现 5G 网络共同进入。	市通管局
11	积极组织开展重点场所移动网络质量评测，每年抽取重点场所清单中部分场所，开展 5G 网络质量评测并公开发布。	市经信委、市通管局
(7) 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12	开展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	市通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13	对照清单协调有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含物业服务等企业）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进入。	市房管局、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14	对照清单督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	市通管局
15	研究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公开清单中建筑物的宽带网络接入情况并畅通投诉渠道。	市通管局、市房管局
16	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在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框架内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各类形式的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依法查处限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用户自由选择权的行为。	市通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房管局
17	依照职责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通管局
三、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		
(8) 推动杆线共建共享		
18	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	市通管局
(9) 加强存量杆线梳理		
19	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拔除清理废弃线路、杆塔，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	市通管局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四、鼓励跨行业开放共享		
20	组织梳理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情况，形成共享需求清单并按年度进行更新。对照清单加强沟通，推进基础设施跨行业开放共享、融合部署。	市通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21	积极开展协调，推动杆塔、管道、管廊、光缆、机房等资源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市通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10) 电力设施共享		
22	开放电力塔挂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所、配电站建设通信机房。	国网上海公司、市通管局
23	推动基于 5G 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	国网上海公司、市通管局
(11) 市政设施共享		
24	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	市住建委、市规资局、市通管局
25	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	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26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12) 交通运输设施共享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27	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 5G 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加快推进利用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	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通管局
28	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	市交通委、市通管局
29	利用沿海灯塔助航等设施挂载通信设施，拓展近海通信信号覆盖范围。	市交通委、上海组合港、上海海事局、市通管局
30	开放铁路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通信设备。深化铁路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5G 上高铁”技术研究，积极拓展高铁 5G 技术应用，助力铁路检测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国铁上海局公司、市通管局
(13) 通信设施开放共享		
31	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市通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14) 鼓励智慧杆塔发展		
32	协作完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努力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市住建委、市市场局、市通管局
五、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		
(15) 完善系统平台建设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33	完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完成发起、协商、统筹、处理、反馈等共建共享流程。	市通管局
34	推进平台数据应用，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市通管局
(16) 推进平台数据应用		
35	加强平台系统与设施资源信息整合，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	市通管局
36	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市通管局
六、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		
(17) 完善评估标准体系		
37	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	市通管局，各相关单位
(18) 开展建设环境评估		
38	组织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市通管局，各相关单位
39	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促进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	市通管局，各相关单位
七、保障措施		
40	加强工作协同。建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部署、细化职责分工、推动工作方案落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跨行业协调、沟通、督促等工作。	市通管局，各相关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41	建立咨询机制。组织专家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并明确职责要求，对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对于跨行业共享开放方面的技术问题，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咨询工作。	市通管局
42	完善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简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资费和融合应用开发费用等方面给予减免优惠。	市规资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国网上海公司，市通管局，各相关单位
43	开展经验推广。积极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开展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每年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并加强宣传推广。	市通管局
44	及时报送情况。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应及时报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	市通管局
45	严格监督考核。通过组织暗访、抽查等方式发现共建共享领域违规行为；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并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考核方法，促进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督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上海铁塔落实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要求。	市通管局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主送：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国资监管、房屋管理部门，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东方有线、上海铁塔，有关单位。

抄送：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